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民國 105 年第四次會議議程

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週三)下午 15:30

地點：行政會議室（醫療大樓六樓）

主席：召集委員黃榮慶教授

記錄：蔡郁姣

副主席：副召集委員鄭紹宇副院長

執行秘書：執行秘書祝年豐主任

副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周康茹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本人受劉院長邀請擔任醫學倫理委員會主席，也非常謝謝各位院外專家們一起來為高雄榮總的醫學倫理委員會提供建言，讓我們能精益求精，好還要更好。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請倫理教育組再繼續招募非醫師醫事人員加入第三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	教研部	已完成第三屆講師招募(有7位醫事人員擔任講師)，院方已核准研討會經費。第一次研討會時間訂於12月9日中午12:00(外賓邀請公文及院內同仁開會通知單皆已發文)	除管

參、各組報告

一、案件審查組（組長陳堯生委員）

1. 醫學新知、研究報告新聞稿審查：(無)
2. 活體器官移植審查 (1 件，內容略)

二、教學組：(組長陶宏洋委員)

第三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執行情形

(一)時間表

序號	日期	主題	主講者
1	2016/11/4(五)	『第三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運作說明會』	本會教育組組長 胸腔內科陶宏洋醫師
2	2016/12/9(五) (行政會議室)	遺傳醫學倫理	兒童醫學部鄭名芳醫師/ 邱寶琴主任

3	2017/1/10(二) (第 11 會議室)	醫療資源之分配(a.如何在有限的醫療資源當中提供適當的醫療服務 b.專科趨勢的利與弊)	放射線部潘慧本主任
4	2017/03/14(二) (第 11 會議室)	勇氣與抉擇--揭露醫療的真相	社工室張素玉組長
5	2017/4/21(五) (第 11 會議室)	此情永不渝	教研部簡邦平科主任
6	2017/5	治療與不治療 --家屬提出拒一切治療並希望病人沒有痛苦之請求	急診內科張運德主任
7	2017/6	-	骨科部林楷城醫師
8	2017/7	-	整形外科徐圭璋醫師
9	2017/8	-	牙科部張欣如主任
10	2017/9/8(五)	醫療爭議事件下的倫理困境	復健醫學部許培德醫師
11	2017/10	-	兒童醫學部邱寶琴科主任
12	2017/11	-	精神科許雅雯心理師
13	2017/12	-	護理部王珮珩副護理長
14	2018/1/29	兒童心臟科病人不予急救醫囑之簽立	兒童醫學部翁根本醫師
15	2018/2	-	心臟內科葉同成醫師
16	2018/3	-	社工室周玲玲主任
17	2018/4	-	護理部楊金金副護理長
18	2018/5	-	檢驗部廖麗琴醫檢師 (分機 6009)

(二)參加人員

人員	單位/姓名
指導長官	院本部鄭紹宇副院長
指導座長	本會倫理教育組組長胸腔內科陶宏洋醫師、本會執行秘書祝年豐主任、本會副執行秘書周康茹主任

邀請外賓	高雄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耀門法律事務所王伊忱律師、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宗隆律師、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科學院林慧如副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王心運副教授、成功大學張櫻馨醫師、醫學倫理委員會吳樹平委員
本院人員：醫師、實習醫學生 1~2 名、PGY 醫師 2~5 名、住院醫師 2~5 名、社工師約 10 人、醫事人員(護理部主任、2 位護理長、放射線部陳漢宗副主任、營養室許慧雅營養師、放射線部黃德利放射師、胸腔內科謝嫦娥治療師、復健部張光銀總治療師、精神部許雅雯心理師、精神部梁康生職能治療師、李佳盈職能治療師、王曉琳職能治療師、王美懿社工師、廖麗琴醫檢師)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醫管室醫務組

案由：修訂病人權利條文內容 (對照表如下)

建議：如奉核可擬張貼至全院各單位明顯處。

高雄榮民總醫院病人權利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 <u>識別證及執業執照</u> 。若未佩戴 <u>識別證及執業執照</u> 者，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為因現況僅強制佩戴識別證，爰修訂本條。
三、可以要求照顧您的醫事人員介紹自己、解釋及說明將為您做的事、並鼓勵您發問，在安全的醫療環境，接受專業的醫療照護與健康教育。	三、可以要求照顧您的醫事人員介紹自己、解釋及說明將為您做的事、並鼓勵您發問 四、在安全的醫療環境，接受專業的醫療照護與健康教育。	條文合併。
四、有權在取得您同意及書面簽字後，方接受健保不給付之醫療項目執行。	無	本條新增。
八、本院依您的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	八、本院應您的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	
十一、若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象，本院提供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包括：1. 居家照護2. 復健治療3.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4. 居家環境改善建議5. 輔具評估及使用6. 轉銜服務7. 生活重建服務建議8. 心理諮商9. 出院準備服務相關事宜10. .	十一、若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象，本院提供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包括：1. 居家照護2. 復健治療3.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4. 居家環境改善建議5. 輔具評估及使用6. 轉銜服務7. 生活重建服務建議8. 心理諮商9.	第 10 點新增。

※討論

主席：請委員們就醫管室所提出之修正部分提出您的建議。

委員 A：第三點及第四點不應拆開，拆開後語意不順。

委員 B：因本院目前做法也是需佩戴識別證及執業執照影本，因此同意修改後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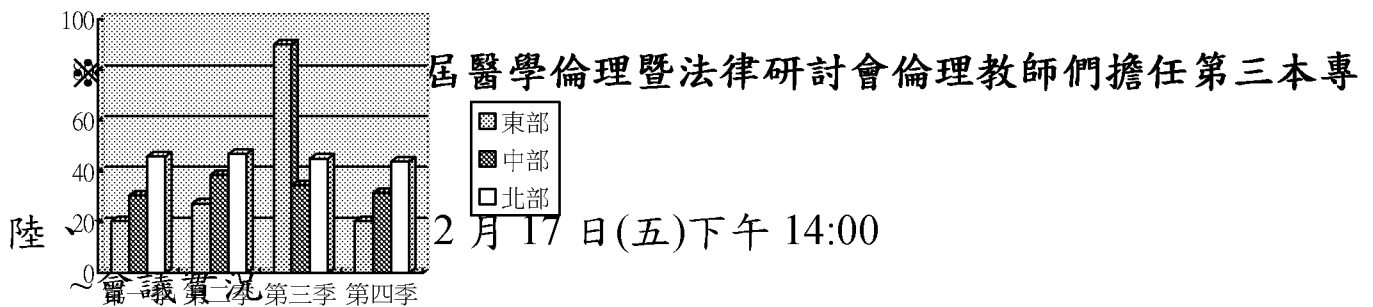
委員 C：有關第九點，向陪病家屬說明的部分，建議修正為”除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等正當理由外，醫事人員及機構不得對您和家屬以外的人透露您的醫療資訊；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告知，以利本院處理。”

主席：謝謝委員們的建議。會後請在mail給委員做定稿確認（定稿全文如p.5）

※決議:修改後病人權利內容如 p.5。

伍、臨時動議

鄭紹宇副院長:本院已出版 2 本醫學倫理教案專書，目前第三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第 1 次討論會預訂在 12 月 9 日舉辦，請教學組陶宏洋醫師及教研部蔡郁姣專員著手配合研討會執行，招募倫理教師們來撰寫第三本專書。也非常謝謝潘慧本主任及陶宏洋醫師願意擔任專書編輯。



高雄榮民總醫院病人權利

製訂日期：2007年9月15日
修訂日期：2012年9月1日1修
2015年6月3日2修
2016年11月30日3修

高雄榮民總醫院尊重您是需周全醫療照護的病人，我們尊重您應有的權利，以下是您就醫的權利說明，希望您了解：

- 一、 本院對所有病人均一視同仁，不論疾病、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居住地區、身分地位、宗教及信仰等，都能得到適當及持續性的醫療服務。
- 二、 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識別證及執業執照。若未佩戴識別證及執業執照者，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三、 您可以要求照顧您的醫事人員介紹自己、解釋及說明將為您做的事，本院並鼓勵您發問。
- 四、 本院將會提供您安全的醫療環境，以接受專業的醫療照護與健康教育。
- 五、 健保不給付之醫療項目須在醫師說明並取得您或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後，方可執行。
- 六、 您可以自費得到自己各項檢查報告影本、診斷證明、病歷摘要等資料。
- 七、 除緊急搶救外，您可以決定是否接受檢查、治療、手術、麻醉、研究或人體試驗。
- 八、 本院對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保障隱私之義務。若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 九、 除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等正當理由外，醫事人員及機構不得對您和家屬以外的人透露您的醫療資訊；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告知，以利本院處理。
- 十、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您可以要求接受或撤回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器官捐贈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 十一、 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事人員，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您有權利拒絕。您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 十二、 若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界定的保障對象，本院提供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包括：1. 居家照護、2. 復健治療、3.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4. 居家環境改善建議、5. 輔具評估及使用、6. 轉銜服務、7. 生活重建服務建議、8. 心理諮商、9. 出院準備服務、10. 多重障礙整合醫療服務等相關事宜。
- 十三、 若您對本院之醫療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請洽各服務專線：住院(07)3468028、門診(07)3468026、急診(07)3468254，或於本院網頁之院長信箱及全院各處意見箱提出建議。

高雄榮民總醫院祝您健康愉快！